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550號

上訴人 合通倉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女容

訴訟代理人 邱英豪律師

被上訴人 張善福

王建雄

張洪銘

王增城

葉斯文

張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勞上字第4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01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
02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
03 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4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05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06 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原受僱於上訴
07 人擔任貨車駕駛工作，上訴人於民國105年12月21日公告自106年
08 1月1日起調整貨櫃車拖車司機薪資制度，改依其99年1月1日公告
09 施行之「貨櫃拖車司機薪資標準新制」核算執行（下稱系爭薪資
10 調整），並表示如不同意調整者，即給付資遣費及預告工資（下
11 稱系爭離職金）以合意終止勞動契約（下稱系爭終止方案）。被
12 上訴人因不同意系爭薪資調整，乃於105年12月27日向上訴人提
13 交離職申請書，記載：「准予公司以資遣方向離職」，經上訴人
14 之法定代理人簽核後，於同年月30日完成離職手續，並於翌（31
15 ）日離職，而上訴人於被上訴人離職後，亦通知被上訴人領取如
16 原判決附表所示系爭離職金，堪認兩造已於105年12月27日就系
17 爭終止方案及系爭離職金達成合意。又上訴人於106年1月26日所
18 提同意書之內容，係要求被上訴人拋棄非因勞動契約終止所生其
19 他權利，乃事後片面變更兩造合意之內容，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簽
20 署；另被上訴人縱曾寄發存證信函或提起訴訟，對上訴人主張系
21 爭離職金以外之請求，均不生變更或撤銷上開合意之效力。是被
22 上訴人依兩造之合意，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離職金本息，洵屬有
23 據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
24 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
25 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
26 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
27 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
28 不合法。

29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
30 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8 日

3